

中共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委员会

苏大能源委〔2024〕4号

中共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委员会 党委委员联系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制度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校党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4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推进协商民主工作，充分发挥党外人士在促进学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就做好能源学院党委委员与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联系交友工作，建立院党委委员联系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制度，有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眼于巩固党的执政基

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不断创新与党外人士联系交友的形式和途径，重点培养一批在关键时刻发挥作用的挚友和在重大问题上为党分忧的诤友，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力量支持。

2. 基本原则

院党委委员与党外人士交友，要坚持原则、求同存异，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始终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尊重党外人士在思想认识、价值取向、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差异，切实加强对党外人士的政治引导，不断巩固已有共识，推动形成新的共识；要平等相待、坦诚相见，善于学习党外人士的优点和长处，认真倾听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和批评，待之以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助之以实，赢得党外人士的尊重和认同，充分发挥党外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作用，促进学院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要持之以恒、着眼长远，注重联系交友工作的连续性，推进联系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善于在联系中有针对性地物色培养一批年轻、优秀党外人士，为培养一批同党亲密合作、可堪重用的党外人士涵养水源。

二、工作对象

参加联系交友的党员领导干部范围是学院党委委员。

参加联系交友的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范围为：学院教职工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有较大影响的教授、学者。

三、工作方式

1. 开展谈心交心活动

党委委员与党外人士多接触、多谈心，及时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报我院各方面的发展情况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党外人士向联系人介绍所属党派、团体、本人工作情况、思想状况。

2. 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党委委员利用重大节日看望、走访、慰问党外人士。党外人士作出重要贡献或取得突出成绩时，要及时给予鼓励。

3. 广泛开展决策咨询

党委委员围绕学院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与党外人士共同开展调查研究。党委委员开展相关工作时，可委托党外人士开展考察调研或课题研究，扩大党外人士的知情范围和信息渠道，提高其建言献策的针对性。

4. 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党委委员了解并帮助解决党外人士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使他们感受到党的关怀与温暖，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

三、工作措施

1. 执行分工负责制

原则上每个党委委员至少联系两人，联系时间为两年，如有工作变动等，联系对象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2. 建立交心谈心制

每年谈心至少两次，平时因工作需要随时进行交谈。

3. 建立联系反馈机制

党委委员要将党外干部的思想动态以及他们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党委汇报。

4. 完善推荐选拔联系机制

每年院党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为做好新形势下的党外干部队伍建设提供政策指导和规范程序。

原苏大能源委（2022）1号文即日起废止。

中共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委员会

2024年1月22日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